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(處室)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進修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收費單據（影本請簽名）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始須繳驗) |  | 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收費單據（影本請簽名）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始須繳驗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收費單據（影本請簽名）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始須繳驗)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收費單據（影本請簽名）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始須繳驗) |  | 自給自足 | 7,300 |
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
| 配偶姓名 |  | 服務機關 |  |
|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-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（一）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**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二、**公教人員**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**開學**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三、**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**但不包括**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**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一)**全免或減免學雜費**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。**(二)**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**(三)**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**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五)**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**(六)**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（行政院102 年10 月29 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 號函修正）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 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首長批示 |
|  |  |  |